



校際排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。
2. **裁判員**
 - 2.1 各場比賽裁判及紀錄員由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 - 2.2 裁判員可依寒冷天氣情況對室外場舉行之比賽作出以下安排：如開賽時之氣溫低於攝氏10度，該場賽事取消，由本會安排補賽。因天氣變化不可預測，氣溫可能於較後時間回暖，故是項安排以每場比賽之實際情況由裁判作出決定。
3. **比賽制度**
 - 3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而棄權者負兩分。
 - 3.2 遇兩隊同分時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。
 - 3.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用同樣方法計算局數。
 - 3.4 所有賽事採用三局兩勝制。
4. **運動服裝**
 - 4.1 除自由球員外，比賽球員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之球衣。球衣前後佩有號碼。
 - 4.2 號碼應為1至20號，1-9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
 - 4.3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。
 - 4.4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。
 - 4.5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，個別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排球章則要求。
5. **比賽用球**
 - 5.1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排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。如雙方未能提供者，則判雙方棄權論。
6. **網 高**

男甲：2.35米	男乙：2.30米	男丙：2.20米
女甲：2.20米	女乙：2.15米	女丙：2.15米
<u>男子高級組(U19)：2.35米</u>	<u>男子初級組(U15)：2.25米</u>	
<u>女子高級組(U19)：2.20米</u>	<u>女子初級組(U15)：2.15米</u>	
7. **比賽中斷**
 - 7.1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應以下列方法處理。
 - (1)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作書面報告，
 - (2)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，
 - (3)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，
 - (4)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，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。
 - 7.2 如因紀律問題而令比賽無法繼續，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比賽 / 管理委員會報告，以便適當處理。